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謝兩青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1982

基隆地檢署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維持第三級 暫緩傳喚當事人開庭及到案執行之因應作為

基隆地檢署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(25)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維持第三級，為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安全，自即日起至同年6月14日止，暫緩傳喚當事人(含律師)開庭及到案執行(含假釋、保護管束、採尿報到等)，已排定之庭期及到案期日，除具急迫性、時效性、必要性外，原則均予以取消。

民眾如已接獲上開期間之傳票或通知，且未經通知應遵期開庭或報到者，請無庸到庭，亦無須辦理請假手續，如仍到署，將勸導離開。

基隆地檢署並提醒民眾，現已暫停受理言詞申告，如有申告案件之需求，可撰寫書狀寄送至基隆地檢署，同具有申告之法律效力，並能減少人與人之連結，降低疫情擴散之風險，共同維護你我之健康安全！民眾如仍有疑慮，可致電基隆地檢署(總機：02-24651171)或向案件承辦股查詢確認。